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 4 月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4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4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9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9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附件.....	9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要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对 2022 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自我评价工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 预算下达及分配情况

财政部下达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30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173.64 万元，业务装备经费 356.36 万元。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保障费、信息化运维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以及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组织好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同时，加强检察办案装备建设，提升办案场所安全性和办案效率，加强检察院的装备建设，增进资源共享，提高检察院信息的传递速度，节约办案成本，为办案业务工作和人民检察院各项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闵行检察院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 5,300,000.00 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包括检察业务保障费 806,369.00 元，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信息化运维项目 630,000.00 元。业务装备费包括检察办案场所业务专用设备购置费 1,170,000.00 元，信息化新建项目 2,393,361.00 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信息化办案设备的更新换代，构建安全的信息技术体系。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原有检察办公电脑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环境、网络安全系统等基础设施，对原有部分办公计算机和打印扫描设备进行升级，从而建设完善系统，提升终端信息系统安全。采购终端和外设产品，满足日常办公的需求。

依据《上海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通过规范的审核、合议程序，向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按标准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切实保障特困当事人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的权利，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闵行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2 年度预算资金为 53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中央补助应到位 530 万元，实际到位 530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闵行检察院根据各项目采购及合同约定内容，共完成支付资金 53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闵行检察院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其中包含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经费报销审批管理规定，并且项目资金是以财政额度的形式拨付的，不存在截留、虚列支出的情况，无其他项目资金支出挤占本项目预算的情况。

截止至该项目全部完成，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

闵行检察院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总额为 53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分配科学性

闵行检察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资金分配科学严谨。

3. 下达及时性

闵行检察院 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4. 拨付合规性

闵行检察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在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5. 使用规范性

闵行检察院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6. 执行准确性

闵行检察院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2022 年度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7.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闵行检察院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有效。

8.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闵行检察院 2022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无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对本级支出责任履行有效。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闵行检察院完成了信息化运维、特保人员招录、司法救助多项工作，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

闵行检察院在检察业务网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环境、网络系统等基础设施，对原有计算机设备进行更新，从而建设完善信息化系统，提升终端信息系统安全。2022 年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验收、入库、安装和配发工作于计划时间内完成。通过设备的采购，实现了办公电脑和打印机设备的更新，有效提升了检察办案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 设备采购完成率

闵行检察院完成了终端台式机、打印机、扫描仪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所有计划采购的设备均已完成采购，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B. 特保人员到位率

闵行检察院按照计划完成了特保人员的招聘工作，确保特保人员全部到位，保障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C. 应助尽助率

依据《上海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严格进行司法救助金的审核支出工作，对符合司法救助要求的对象按照相应标准支出司法救助金，应助尽助率为 100%。

（2）质量指标

A. 设备验收合格率

2022 年闵行检察院采购的信息化设备、设备等均一次性通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率为 100%。

B. 经费审核准确率

闵行检察院严格按照《上海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司法救助金的审核支付工作，未发现经费审核差错发生，经费审核准确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A. 设备采购及时性

由于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部分及时，未达到预期的目标。

B. 经费支付及时性

2022 年所发生的司法救助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无经费支付不及时的情况发生。

（4）成本指标

A. 采购成本合规性

闵行检察院所有采购工作，均符合相关政府采购法规流程要求，

采购成本控制合规。

2. 效益指标完成分析

(1) 经济效益

A. 采购设备使用率

该项目采购的终端电脑、扫描仪等设施配备已配发各业务部门进行使用，采购装备使用率达到 100%。

(2) 社会效益

A. 设备安全性

通过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的采购，闵行检察院检察办案设备的安全性得到了显著提升，保障了检察办案业务的正常开展。

B. 数据迁移完整度

检察办案和办公电脑替换工作完成后，已完成全部数据迁移工作，各类检察办案工作衔接顺利。数据迁移完整度为 100%。

(3) 可持续影响

A. 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闵行检察院制定了一套较为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能有效落实设备的使用、管理、维护、报废报修等相关责任，保障院内专用设备的长期正常运行，相关设备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B. 信息化管理制度

闵行检察院针对全院信息化设备的使用情况，制定了相关信息化设备的管理和运维制度。信息化管理制度健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A.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通过对检察办案人员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为 90%，达到了 90%的绩效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部分及时，未达到预期的目标。

(二) 改进措施和建议

闵行检察院在客观因素的影响消除后，及时开展项目的采购流程，确保项目能够在年度内完成设备采购。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中央转移支付自评工作完成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拟对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同时，计划对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改进，具体措施为：

闵行检察院在客观因素的影响消除后，及时开展了设备采购流程，确保设备在年度内完成了设备采购，确保设备及时投入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闵行人民检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530		530		10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有效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有效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加快推进信息化办案设备的更新换代，构建安全的信息技术体系。通过项目的实施，在原有检察办公电脑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环境、网络安全系统等基础设施，对原有部分办公计算机和打印扫描设备进行升级，从而建设完善系统，提升终端信息系统安全。采购终端和外设产品，满足日常办公的需求。</p> <p>依据《上海市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通过规范的审核、合议程序，向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按标准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切实保障特困当事人的基本生存和生活的权利，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p>			<p>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闵行检察院完成了信息化运维、司法救助等多项工作，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p> <p>闵行检察院在检察业务网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环境、网络系统等基础设施，对原有计算机设备进行更新，从而建设完善信息化系统，提升终端信息系统安全。2022 年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设备和相关配套设施的采购、验收、入库、安装和配发工作于计划时间内完成。通过设备的采购，实现了办公电脑和打印机设备的更新，有效提升了检察办案信息化系统的安全性。</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特保人员到位率	100%	100%	
应助尽助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经费审核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部分及时	由于受到客观因素的影响，部分设备的采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设备采购部分及时，未达到预期的目标。闵行检察院在客观因素的影响消除后，及时开展了设备采购流程，确保设备在年度内完成了设备采购，确保设备及时投入使用。	
		经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安全性	提升	提升	
			数据迁移完整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信息化管理制度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